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臺南市促進產業引進低碳科技及節能補助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3 年 01 月 24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06 年 11 月 06 日
發文字號： 府法規字第 1061157066A 號 令
法規體系： 臺南市法規資料庫/經發類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於臺南市之公司。
二、營業項目登記為製造業。
三、其廠房採用節能設備、施行節能工程或技術，可持續減少能源耗用量三年以上。

第 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其節能補助之申請：
一、銀行拒絕往來戶。
二、最近三年內欠繳應納稅捐。
三、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經費之補助。

第 四 條 申請節能補助以下列費用為限：
一、施行節能工程費用。
二、購置主要節能設備費用。
三、採行節能技術費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節能補助計畫全案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且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第 五 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依據各年度預算編列額度支應之，並公告每年度節能補助之額度及受理申請期間。

第 六 條 為審議節能補助申請案，主管機關得設審議小組。

第 七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節能補助申請書。
- 二、節能計畫書。
- 三、同一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切結書。
- 四、公司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免辦工廠登記者，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最近三年完稅證明影本。

六、其他指定證明文件。

申請節能補助案件，其應檢具文件不全者，主管機關應載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審議小組得審酌當年度申請節能補助計畫預估減少能源耗用量之成效及計畫費用支出之必要性，進行節能效益評比，並據此排定補助優先順位。

補助總金額超出當年度編列之預算者，由主管機關依補助優先順位核定補助比例及補助金額。

第九條 申請節能補助案件經審議後，由主管機關作成准駁處分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書預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時間內完成節能計畫，並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查驗：

- 一、完工證明。
- 二、節能績效率測驗報告。
- 三、現場照片。
- 四、結算收支清單。
- 五、原始憑證或領據。

第十一條 補助款之核撥，經主管機關查驗後視節能計畫執行成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節能總量確實達到計畫預定成效者，依核定之金額補助；未達預定成效者，酌減之；未達預定成效百分之五十者，得不予補助。
- 二、經查驗節能設備非屬當年度購置之新品或改善內容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扣除其不符部分之補助金額；該扣除金額及計算方式依核定補助比例定之。
- 三、實支費用低於申請補助金額者，按核定補助比例核減之。

未依計畫於預定或核定時間內確實執行或擅自變更計畫，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不予補助。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及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一、檢具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
- 二、計畫完工後之節能效益不能持續三年且無正當理由。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於補助結案後五年內應配合宣導本辦法執行成果。

第十四條 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

不予提供者外，應每季公開於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網站。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